

113 年臺南市七股區納骨堂二樓 B、C 區新增櫃位啟用選位注意事項

選位時間：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 一、本次選位無開放預售（僅針對換位、新亡、遷塔、起掘進塔）。
- 二、選位當天 8 時 30 分於納骨堂前發放號碼牌、注意事項及說明作業程序，依號碼牌順序選位、登記(填寫申請書，1 份申請書限選訂 1 個櫃位，如附件 1)及檢附相關文件，完成櫃位選位手續，**8 月 10 日中元法會當日不受理選位。**
- 三、選位當天 9 時，由工作人員依序唱號入塔選位(1 張號碼牌限 3 位民眾進入)，1 張號碼牌限選 3 個櫃位，若有其他需求，仍應有其他申請者依號碼順序選位。
- 四、**每場次進場為 5 個號碼，每場次選位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每 10 分鐘換場一次。**當場唱號三次，如未到場依過號方式處理。過號請告知工作人員並重新排入下一組等待，依目前號碼每組安插一位過號申請者，並排於該組最後一位，以此類推。
- 五、選位當天須具備之文件資料：**下列文件於申請當日起算 30 日內應補齊，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取消其選位權益。**

編號	一	二	三	四
項目	換位者	新亡者	遷塔者	起掘進塔者
申請資格 (申請者)	1. 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 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2) 。 3. 申請者無法親自到場選位，委託其他非血親人員進行選位， 填寫委託書(如附件 3) 。			
須具備之 文件資料	4. 申請者身分證及印章。 5. 申請者與往生者關係之戶籍謄本資料。	4. 申請者身分證及印章。 5. 申請者與往生者關係之戶籍謄本資料。	4. 申請者身分證及印章。 5. 申請者與往生者關係之戶籍謄本資料。	4. 申請者身分證及印章。 5. 申請者與往生者關係之戶籍謄本資料。
	6. 塔位使用證明書。	6. 往生者除戶謄本。 7. 往生者火化證明。	6. 往生者除戶謄本。 7. 遷塔證明。	6. 起掘證明。

六、**收費標準及繳費期限：完成選位的民眾，依照規定須於三個月內完成繳費及進塔，逾期未完成程序者，註銷其選位權益。**

1. 換櫃費(已入櫃者)須另繳納變更手續費 5,000 元。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例外相關優惠資格者，另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3. 櫃位費用：

二樓	個人式骨灰櫃位	一、二、八、九層	22,000 元
		三、四、五、六、七層	28,000 元

七、相關表件(附件 1-3，申請書、切結書、委託書)請至七股區公所納骨堂網站下載(<https://cigu.tainan.gov.tw/>)，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七股納骨堂：06-7871070、7871433；七股區公所：06-7872611 分機 118。

七股區納骨堂二樓 B、C 區新增櫃位選位申請書

編號：

使用者		性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撿骨或遷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位 <input type="checkbox"/> 神主牌 <input type="checkbox"/> 預購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往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進堂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厝位置	樓	區	排 層 號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與使用者關係		殯葬業者		
自宅電話		行動電話		
申辦需檢附之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 (記事欄位請全部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壽位使用者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遷塔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起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往生者現設籍 本市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往生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關係證明(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需年滿 2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至堂祭祀之拜品皆擺設於大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須主動告知以利辦理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未備齊者，恕不受理相關申辦 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期限為 30 天，逾期者本堂 逕行註銷，不予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辦理日期：_____		特殊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暫寄日期：_____		
		暫寄區塊：◎大廳 ◎本位		
		正式進堂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費用：\$ _____ 元		

納骨堂接待人員：

行動電話：

納骨堂：7871433

預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 2

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

本人所申請之先人_____櫃位，茲因

_____致無法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請辦理。爾後涉及私權爭議問題或有虛偽不實事宜，本人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七股納骨堂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 3

茲因本人無法親自申請七股區納骨堂二樓 B、C 區新增櫃位選位，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 代為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委託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